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333,313,579.2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044,175,73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6,505,442.80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

红 1,070,317,260.81 元（含 2021 年 10 月份半年度现金分红 443,811,818.01 元），分红比例为 49.92%。

2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